概覽

我們曾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編纂]後仍會繼續,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安排	第14A.34、 14A.35、 14A.36、 14A.52、 14A.53至59、 14A.71及 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年度 上限及三年 期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對外資所有權方面施加監管限制,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絕大部分業務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運營。

我們並無於關聯併表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該等關聯併表實體,並能從中獲得並預計將繼續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之界定,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因此,於[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高於5%。因此,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董事亦認為,由於我們的架構可使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故本集團符合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重續(「新集團間協議」)在嚴格意義上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於本公司而言負擔將過分沉重、難以實際執行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豁免

對於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於B類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包括修訂據此應付中國及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更改,惟於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使本集團繼續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關聯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為對價收購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購買權(倘獲適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法律准許);(ii)將關聯併表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根據合約協議就關聯併表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關聯併表實體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重新訂立

基於合同安排一方面為公司與其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的框架,另一方面為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i)在現有安排到期時,(ii)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在關聯併表實體中的持股量的任何變化,或(iii)就任何現有的、新的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相關的業務,在沒有公告、通函或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新訂立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或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與審批。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具體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 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持有其隨後並不會轉讓或轉移給本集團的權益者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對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 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 排訂立,而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持有其隨後並不會轉讓或轉移給本集團的 權益者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關聯併表實體 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高級行 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 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 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 定。
- 關聯併表實體將承諾於B類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關聯併表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 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於正常業務慣例。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則本公司負擔將過分沉重、難以實際執行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於正常業務慣例。